

公 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资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 虹

罗 飞

黄亿红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罗飞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黄亿红